

福州理工学院

福理工实验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及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院安全监督管理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和全体学生监督学院安全工作的积极性，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改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，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规范管理实验教学秩序，现将《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及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：福州理工学院实验室软件安装管理规定

福州理工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
2023年6月9日



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及实验室安全隐患 举报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

（一）实验人员要爱岗敬业，坚持原则，忠于职守，对工作一丝不苟，精益求精，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国家、地区、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，严格按照产品技术标准，测试方法进行各项实验工作，有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或未能完成本职工作等现象者，学院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其通报批评、罚款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（二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都有指定的负责人员，使用之前均需进行培训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，对于不经培训使用仪器或者乱用仪器导致仪器损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罚。

（三）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、受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培训、了解实验室潜在的危害和特殊要求安全行为规范，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行为的人员给予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的人员给予表扬并颁发相关实验安全证书。

（四）欢迎全校人员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、献计献策。凡被采纳并带来良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将给建议人以通报表扬、颁发奖励。

（五）对于安全行为表现优秀者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奖励对象：年终行为考核优秀者；实验室遇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者；好人好事等。

二、福州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院安全监督管理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和全体学生监督学院安全工作的积极性，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改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，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一）举报范围

学院实验室范围内的消防、用电、用水、治安、建筑工程、爆炸物品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及公众聚集场所等方面，严重危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可能引起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举报主体和形式

全体教职工、在校学生、学生家长、社会各界人士均有权对校内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和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。所举报的情况应具体明确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行为时间和行为人等。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，不得捏造事实，诬告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安全监管工作秩序。举报可采用邮件、电话、当面举报等方式。举报时要告知本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以便于及时核实、查处、消除事故隐患及兑现奖励。对举报人不愿公开自己举报行为的，受理部门和人员应给予保密。

（三）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

由实验实训中心受理各类举报，

举报地点：实验实训中心（明辨楼 408）。

举报电话：0591-62990025

举报邮箱：ertc@fit.edu.cn

（四）举报受理程序

受理各类安全举报时，受理人应立即到现场勘查核实。如属已受理过的同一内容举报，应向举报人详细说明受理的时间和处理经过。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后，属一般或较大安全隐患的，由福州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发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督促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限期整改，并到期进行复查。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整改事故隐患后，应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查和存档。

